

「新农村·新农民」法律一点通系列丛书

农民工法律

教您轻松知法懂法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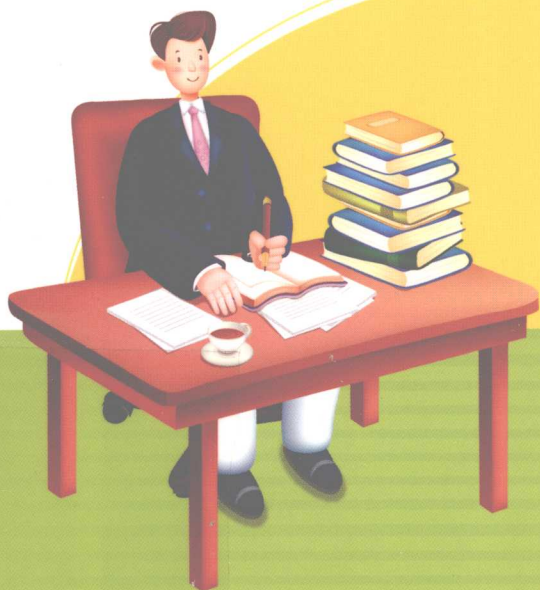
NONGMINGONGFALVYIDIA NTONG

农民工是我国城市生活中一个默默存在的弱势群体，为城市建设不断奉献着。

本书针对农民工最常见的法律问题，从专业的角度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主要依据，用简洁的语言，结合社会中典型的侵害农民工权益的小案例进行评价和分析，用生动形象、浅显易懂的表述方式，让农民工朋友轻松了解自身的合法权益，掌握合法权益保护的技巧。同时呼吁社会给与农民工更多的关注和实实在在的援助。

一点通

丛书主编：戴志强 孙立明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新农村 新农民」法律一点通系列丛书

农民工法律

一点通

丛书主编：戴志强 孙立明



169657

广西工学院鹿山学院图书馆



d169657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工法律一点通 / 戴志强, 孙立明编著. —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1.4

(新农村·新农民法律一点通系列丛书)

ISBN 978-7-222-07420-0

I. ①农… II. ①戴… ②孙… III. ①民工—劳动就
业—劳动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 053937 号

责任编辑: 马清 黄河飞

装帧设计: 法之苑教育

书名	农民工法律一点通
作者	戴志强 孙立明 编著
出版	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编	650034
网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张	12.5
字数	171 千
版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刷	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书号	ISBN 978-7-222-07420-0
定价	24.00 元



前 言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涉及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方方面面，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完善和健全农村法制工作也随即成为我国法制工作的重心之一。

我们响应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强农村普法教育的号召，选取农民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策划编写了《“新农村·新农民”法律一点通》系列丛书。其宗旨是贴近农民生活，实实在在为农民解决法律疑难问题，提高农民法律意识，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丛书选取农村现实生活中的典型问题，采用问答的形式，针对每个问题精心设计为以下几个部分，进行解答说明，告知农民群众自己哪些权利受法律保护，哪些行为受到法律的制止，具体的纠纷应当怎么解决，等等，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实用性。

第一部分：问题

该部分是对农村普遍发生的与法律息息相关的问题，用简短的语言以问句的形式提出。

第二部分：关键词

该部分首先用一个词语来概括这一问题的关键所在，具有画龙点睛的作用。

第三部分：有问必答

该部分从专业的角度，以相关法律规定为主要依据用简洁的语言进行评价和分析，分析时与实践相结合，在解答相关问题时，将社会中普遍存在的某一现象或一典型的小案例加入其中进行分析，为广大农民朋友解除疑惑，指点迷津，这也是本套丛书的亮点所在。

第四部分：友情提示

该部分是在专业解答之后所附的提示性内容，以此提醒当事人应当注意的问题，旨在更好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农民群众了解自身权利，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一个便捷工具。我们期待并且相信，这套丛书会成为广大农民群众看得懂、买得起、用得上的实用图书，切实解决农民群众“看书难”“知法难”“维权无方”的问题，为提高我国农村法制水平做出一定的贡献。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错误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4月

《新农村·新农民法律一点通系列丛书》

丛书编委会

主 编 | 戴志强 孙立明

编委会成员 | 朱晓娟 戴志强 孙立明

朱占国 姜光然 戴骅骝

雒红侠 翟慧萍 陈 蕾

朱国辉 代小红 代小龙

代胜利 张 航 李明刚

目 录

第一章 农民工进城务工基本法律常识 1

1.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发生纠纷是否可以用《劳动法》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1
2. 农民工在工作中享有哪些劳动权利? 3
3. 用人单位应承担哪些义务? 7
4. 农民工是否和城镇职工享有同等的劳动待遇? 10
5. 农民工在维权时要弄清自己与用人单位之间是种什么关系? ... 12
6. 农民工如何通过工会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5
7. 国家对于农民工就业有哪些新规定? 17
8. 可以让不满 16 周岁的孩子外出打工吗? 19
9. 农民朋友是否可以通过职业介绍机构进城务工? 23

第二章 农民工与劳动合同 25

1. 农民工是否有必要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25
2.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哪些内容? 27
3. 农民工应当如何签订劳动合同? 29
4.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口头约定的劳动合同是否有效? 31
5. 用人单位不答应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要求该怎么办? 33
6. 用人单位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可否收取押金? 35
7. 他人可以代签劳动合同吗? 37
8.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死伤残概不负责”的条款吗? 39
9. 农民工的试用期有没有限制? 41

10. “临时工”也要签订劳动合同吗？	44
11. 什么样的劳动合同是无效劳动合同？	46
12. 农民工有权与用人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吗？	49
13. 农民工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52
14. 农民工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吗？	54
15. 农民工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吗？	56
16. 用人单位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吗？	59
17. 农民工在解除劳动合同后能获得经济补偿金吗？	63
18. 农民工劳动合同何时可以终止？	66

第三章 农民工和集体合同 70

1. 临时雇工的组织者与用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是集体合同吗？	70
2. 集体合同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72
3. 在签订集体合同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75
4. 农民工工资能否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78

第四章 农民工的劳动报酬 80

1. 农民工的哪些劳动收入属于工资的范围？	80
2. 用人单位可以用实物抵发工资吗？	82
3. 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有没有时间限制？	84
4. 用人单位克扣或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87
5. 农民工被拖欠工资该怎么办？	89
6. 农民工是否享受加班加点的工资？	91
7. 最低工资保障制度适用农民工吗？	93
8. 用人单位包吃住是否可以不执行最低工资规定？	95
9. 农民工在试用期的工资能否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97
10. 农民工没有完成工作任务，工资可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吗？	99

第五章 农民工的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101

1. 国家对用人单位的工作时间有没有限制? 101
2. 实行计件工作制单位的农民工怎样计算工时? 103
3. 企业可以任意延长农民工的工作时间吗? 105
4. 农民工可以拒绝加班吗? 107
5. 农民工享有休假的权利吗? 109
6. 农民工可以享有探亲假吗? 111
7. 女农民工是否可以休产假? 113
8. 农民工可以享受带薪年假吗? 116

第六章 农民工的工伤、医疗保险 118

1. 农民工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吗? 118
2. 农民工发生工伤后怎么办? 120
3. 农民工在工伤期间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122
4. 农民工因工致残或死亡可享受哪些待遇? 124
5. 农民工患病、非因工负伤可以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吗? .. 127

第七章 农民工的劳动安全与保护 129

1. 我国法律对农民工在劳动安全方面的保护有哪些? 129
2. 农民工是否可以拒绝执行建筑工地管理人员违章指挥的
起重机械作业? 131
3. 农民工因建筑工地缺少必要的安全设施而受伤是否可以
获得赔偿? 133
4. 农民工因线路老化而触电重伤是否可以要求用人单位
赔偿? 135
5. 农民工发现采矿设施不安全的是否可以投诉? 137
6. 进行高处作业的农民工可以得到哪些特殊照顾? 139



- 7. 农民工享有哪些职业卫生保护权利?140
- 8. 农民工患职业病后可以享受哪些待遇?143
- 9. 用人单位不给农民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合法吗?146
- 10. 用人单位未将防尘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合法吗?148
- 11. 应如何处理农民工的伤亡事故?150

第八章 女性、未成年农民工的特殊保护154

- 1. 用人单位将违反计划生育而怀孕的女工辞退是否合法?154
- 2. 女工是否可以从事和男性职工一样的工作?155
- 3. 女工在月经期间可以受到哪些特殊的保护?157
- 4. 流产后的女职工可以休产假吗?159
- 5. 怀孕女工应当受到用人单位的哪些特殊保护?160
- 6. 女性农民工在产期受到哪些特殊保护?162
- 7. 女职工在哺乳期内应当受到哪些特殊照顾?164

第一章

农民工进城务工基本法律常识

1.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发生纠纷是否可以用《劳动法》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关键词

【劳动法的适用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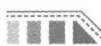
有问必答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越来越多的农民朋友选择进城务工，形成了一个规模很大的群体特殊群体——农民工群体。他们通过劳动获得报酬的同时，也促进了城市建设的发展。但是，农民工作为劳动者，当他们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纠纷时，能否用《劳动法》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答案是肯定的。

第一，农民工属于《劳动法》保护的主体。根据《劳动法》第2条的规定，适用《劳动法》调整的劳动者包括以下人员：

(1) 与我国境内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也就是说，只要劳动者与我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之间形成劳动关系，即劳动者事实上已成为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为其提供有偿劳动，就适用《劳动法》。

(2)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以及按规定应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工勤人员，例如国家机关聘用的合同制工作人员。



(3)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组织人员,如股份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也就是说,《劳动法》在我国的全部领域都适用,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有密切联系的其他关系,都受《劳动法》的调整。同时,劳社厅函【2003】180号《关于农民工适用劳动法律有关问题的复函》中明确指出,凡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包括农民轮换工),应当适用《劳动法》,发生工伤事故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2004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20日修订)。可见,农民工与其他工作岗位的劳动者一样都受到劳动法律的保护。生活中有这样一则案例:某农民韩某在建筑工地打工,由于工地老板拖欠韩某半年工资2万余元,在韩某多次讨要无果的情况下,韩某向当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劳动仲裁委员会通过调查,依法做出裁决,帮助韩某要回了拖欠的工资。

第二, 农民朋友应当了解哪些人员不属于《劳动法》的调整范围。根据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条的规定,下列人员在与用人单位产生纠纷时不适用《劳动法》:

(1) 公务员和比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公务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国家职权,国家职权不能作为劳动合同的对象,不能把公务员视为雇员。公务员劳动关系有《国家公务员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加以调整。

(2) 在农村务农的农民朋友。农村劳动者通过家庭联产承包合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农民与村民委员会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不受《劳动法》调整。但是作为乡镇企业的职工或进城务工的农民朋友与相应的企业、雇主之间形成劳动关系的,仍适用《劳动法》。

(3) 现役军人。正在服役的军人肩负着保卫祖国和人民安全的重任,这是符合服役条件的公民应尽的义务,所以,国家规定现役军人不适用《劳动法》。

(4) 家庭保姆。保姆虽然也是劳动者,但其与雇主之间的关系不是劳动关系,而是雇佣关系。例如,农民王某经人介绍到某大学张教授家做保姆,双方约定,王某帮张教授照看小孩,并负责洗衣服、做饭、打扫卫生,在张教授家免费吃住,月薪 800 元。头三个月双方合作比较愉快,张教授对王某比较满意,工资按月准时发放。第四个月,双方因琐事发生口角,张教授将王某辞退。王某不甘心,便找到劳动监察部门,劳动监察部门没有受理但建议她到法院起诉。

(5) 大学生课余时间打工。由于学生身份特殊,大学生暑期打工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劳务关系,不是劳动关系,不受《劳动法》的保护。

● 友情提示

农民工无疑为城市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他们的合法权益常常被忽视,得不到法律的有效保护。当进城务工的农民与用人单位或雇主发生劳动纠纷时,根据现有的劳动法律法规对劳动者权益保护的规定,农民工完全可以运用这些劳动法律、法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 农民工在工作中享有哪些劳动权利?

关键词

【劳动权利】

有问必答

《宪法》第 4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农民朋友在农村作为劳动者享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在其进城务工后，仍然享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并依法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侵犯农民工劳动权利和义务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现针对劳动者依法享有的劳动权利，作简单的介绍。

第一，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劳动就业权是公民享有的各项权利的核心，国家保障所有的劳动者都有权参加社会劳动并因此获得劳动报酬；劳动者在实现劳动权上是平等的；劳动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家庭出身、财产状况、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选择职业是劳动者根据自身意愿选择适合自己才能、爱好的职业。国家保障劳动者作为就业主体，在劳动力市场上具有支配自身劳动力的权利，根据自身素质、意愿和市场价格，选择用人单位，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例如，小王大学毕业后，自己准备到一家外企工作，发挥自己所学专业的特长，但其父亲强迫其到本地的一家机械公司上班，结果小王对此感到非常不满。

第二，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劳动者付出劳动，即享有依照劳动合同和国家有关法律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用人单位必须及时足额向劳动者支付工资。禁止任何单位非法侵犯劳动者获取报酬的权利，用人单位不得非法克扣工人工资，职工加班还应当获得加班费。例如，自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间，某电器厂以张某等5人有违纪行为和企业经济暂时有困难，待后补发工资为借口，故意克扣拖欠张某等5人的工资、奖金等60000余元。但电器厂却不能出示张某等人违纪的实质性证据。因此，张某等人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随后，劳动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定某电器厂支付张某等5人的工资、奖金等。

第三，休息休假的权利。休息休假是实现劳动者休息权和进行劳动

保护的主要内容。休息休假包括工作间歇、两个工作日之间的休息时间、公休日、法定休假日及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生育假、病假等。用人单位应保证劳动者休息休假的权利，不能随意延长劳动时间。

第四，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劳动者最直接最切身的权利。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保用品，对从事特种行业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例如，2009年7月20日晚，农民工曹某在某家具厂下班时，被堆放在厂院里的木料绊倒摔伤。究其原因，是该厂厂院劳动环境恶劣，木材原材料、半成品满地堆放，夜间无照明设施所致。随后，曹某就摔伤一事与厂领导进行协商遭到拒绝。于是，曹某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最终得到补偿，厂里环境也得到了改善。

第五，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公民有劳动的权利，要实现劳动权就离不开劳动者拥有的职业技能。国家和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各种物质条件，建立各种教育组织，采用多种方式进行职工技能培训。在现在社会，农民朋友要到城里打工，最好是能够有一技之长，这样既能找到好一点的工作，也能使自己的收入有所提高。同时，用人单位也要定期的对劳动者进行培训，使其业务水平得以提高。

第六，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疾病、年老是每个劳动者不可避免的，因此，社会保险是劳动力再生产的一种客观需要。国家和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或合同的规定，在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暂时失业时，为保证其基本生活需要给予一定必要的物质帮助，以保护职工的身体健康，解除职工后顾之忧，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这项权利对于农民工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有许多用人单位没有给农民



工购买各种保险,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工要积极地与用人单位进行沟通,使其享有这项权利。

第七, 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各自存在不尽相同的利益,不可避免地会发生摩擦和分歧。当出现劳动争议时,劳动者有权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提起诉讼。农民工朋友应当记住,在与用人单位产生纠纷后,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是必经的程序,只有经过仲裁,对仲裁的结果感到不服,才能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例如,劳动者依法享有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参加职工民主管理的权利;参加社会义务劳动的权利;参加劳动竞赛的权利;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从事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的权利;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拒绝执行的权利;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批评、举报和控告的权利;对违反劳动法的行为进行监督的权利等。

友情提示

进城务工的农民朋友非常有必要了解一下自己应当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一旦在劳动过程中与用人单位发生纠纷,农民工朋友可以知道问题发生在哪里,并据此与用人单位很好地解决纠纷,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 用人单位应承担哪些义务？

关键词

【用人单位的义务】

有问必答

随着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农民朋友开始进城务工淘金。在农民朋友了解自己依法享有哪些劳动权利和义务的同时，也应当知道用人单位的义务，便于在今后产生的劳动纠纷中，能够及时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现针对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向进城务工的农民朋友作简要地介绍：

第一，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根据《劳动法》的规定，用人单位的主要义务有以下几点：

（1）必须执行劳动法规、政策和标准，接受国家劳动计划的指导，服从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的管理和监督。例如，各地劳动监察部门不定期的对辖区内的工矿企业进行检查、监督，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厂矿等企业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2）必须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各项活动，接受工会的监督。对于企业职工超过一定人数的，应当设立工会，向工会拨付活动基金，工会依法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3）按法定和约定条件向劳动者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必须及时地向农民工支付工资，不得无故拖欠，这也是当前我们国家比较重视的问题。

（4）保护职工在各种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用人单位必须保障农民工的工作环境和劳动安全状况，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当前有许多私